



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街道中心小学

学生管理制度

宋文香

学生入学

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。学校实施五年制的义务教育，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，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入学，实行秋季始业。

学生权利

学生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，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；
- （二）参与学校、班级管理，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；
- （三）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，完成规定的学业后直接升入初中学习；
- （四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，对学校、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、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学生义务

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，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，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；

（二）尊师爱校，团结同学，参加集体活动，促进身心健康，养成良好品行；

（三）努力学习，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；

（四）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；

（五）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；

（六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学籍管理

学校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，健全学籍档案，严格转学、休学、复学等手续程序。

学生评价

学校为每一位学生建立成长手册，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成立各级评价小组，通过小组评、班评及校评，最终产生结果。评价中力求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规范地做好综合素质评定工作，激励和引导学生不断进取，有效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学生奖惩

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、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，予以表彰和奖励，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，并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。

学生资助

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。

学生自治

学校建立少先队大队部，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。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。

学校支持学生自治，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，通过选举、演讲、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，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。

学生评教

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、评校制度，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。其评价结果作为教师绩效考核的部分依据。

学生权益维护

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，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：

（一）平等对待学生。关注学生个体差异，因材施教，促进学生充分发展。不得歧视学生。

（二）尊重学生人格。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，严禁用讽刺、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。

（三）尊重学生隐私。保护学生个人信息，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，不得随意使用、披露学生个人隐私。

（四）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。为保护学生安全、保障校园秩序，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，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。

（五）不得随意处分学生。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，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，并举行听证。